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與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的關連交易

##### 與西安大唐電力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協鑫新能源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以下協議：

- (1) 台前協鑫新能源(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就台前項目訂立之台前PC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91,345,401.89元；
- (2)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台前協鑫新能源(作為共同發包人)及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訂立之台前PC補充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承擔台前協鑫新能源於台前PC協議項下的義務及債務；
- (3) 台前協鑫新能源與西安大唐電力之間訂立之台前協鑫新能源擔保，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台前PC協議項下台前協鑫新能源的義務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及
- (4)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與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台前協鑫新能源(作為發包人)訂立之台前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台前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74,633,112.00元。

(統稱「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無錫華光持有高佳太陽能(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的約62.28%)約24.81%股權，故無錫華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此外，無錫華光實際持有西安大唐電力約90.33%股權，因此西安大唐電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故此，訂立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訂立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台前PC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ii) 訂約方

(a) 發包人： 台前協鑫新能源

(b) 承包人： 西安大唐電力

#### (iii) 標的事宜

台前協鑫新能源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就台前項目提供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根據台前協鑫新能源發出的開工通知開展。預計台前項目的全面併網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前，所有PC工作將完成並將於試運後取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於發出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後三個月內將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 (iv) 代價基準

台前PC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91,345,401.89元，包括：

-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77,183,801.89元；
- (b) 施工服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8,249,800.00元；及
- (c) 建材(包括水泥、管樁)及管樁施工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5,911,800.00元。

最終代價可能有所調整，倘若(a)台前協鑫新能源更改發電站容量，導致施工工程量出現變動；(b)所用管樁實際數量與招標文件所載數量不同；或(c)施工方案與招標文件之間存在重大調整，導致累計金額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

台前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台前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台前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 (v) 付款條款

台前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台前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以及其他建材的代價：

##### 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設備費用10%，須於緊隨簽訂台前PC協議後由台前協鑫新能源向西安大唐電力預付。

**其後各期：** 台前協鑫新能源須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支付各期設備採購費用的100%：(i)西安大唐電力支付各期費用後八(8)個月；或(ii)光伏發電站設備被質押及／或抵押且銀行發放台前項目貸款資金之日。

## 有關台前項目的建設服務費及建材之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服務費用10%，須於簽訂台前PC協議後由台前協鑫新能源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第二期：** 台前協鑫新能源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a) 估計服務費用75%，須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支付：(i) 台前項目90%容量併網發電設施就位之日起計60日；或(ii) 台前項目達到90%容量併網發電之日起計七日內；或

(b) 估計服務費用85%，倘若台前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設施部分就位，但剩餘設施因台前協鑫新能源的問題而並不完整。

**第三期：** 一旦全部施工已經完工、光伏發電站已經經過檢驗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則估計服務費用至少95%須由台前協鑫新能源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

**第四期：** 剩餘估計服務費用5%，須於保質期屆滿後由台前協鑫新能源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西安大唐電力已解決任何問題。

### (vi) 擔保

根據台前協鑫新能源擔保，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就總合約價人民幣91,345,401.89元以及就台前PC協議項下台前協鑫新能源的責任而應付西安大唐電力之損失賠償、法律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 (vii) 台前PC補充協議

根據台前PC補充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台前協鑫新能源將作為共同發包人，並同意委聘西安大唐電力為承包人，就台前項目提供PC服務。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台前協鑫新能源同意承擔台前PC協議項下相關義務及債務。

此外，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台前協鑫新能源(作為共同發包人)保證：

- (a) 倘若使用台前項目及台前項目所產生的發電收入作為抵押取得銀行貸款，則共同發包人須使用銀行貸款的資金立即並優先向西安大唐電力支付西安大唐電力根據台前PC協議所墊付的款項；及
- (b) 於取得銀行貸款之前，共同發包人應質押所有永城光伏電站的發電收入及應收西安大唐電力的款項。

## 2. 台前設備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台前協鑫新能源
- (b) 供應商： 南京協鑫新能源
- (c) 客戶： 西安大唐電力

###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西安大唐電力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台前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74,633,112.00元。

### (iv) 代價基準

台前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基於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 (v) 付款條款

西安大唐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台前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所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代價：

**首期：** 總代價6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台前協鑫新能源收到台前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兩(2)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

**第二期：** 總代價40%，須於西安大唐電力自台前協鑫新能源收到台前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四(4)週內，由西安大唐電力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

## 3.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協鑫新能源集團須委聘承包人提供PC服務，以興建其發電項目。西安大唐電力為知名的EPC承包人，並擁有豐富的當地資源。協鑫新能源集團相信西安大唐電力可提供符合協鑫新能源集團所需質量標準的服務。

根據台前設備購買協議，南京協鑫新能源銷售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光伏發電站設備**」)予西安大唐電力。南京協鑫新能源根據相關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按有別於台前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付款條款之付款條款自其供應商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根據供應協議，南京協鑫新能源於簽訂相關供應協議後一年內分期付款，而根據台前設備購買協議，南京協鑫新能源於簽訂台前設備購買協議六週內自西安大唐電力收取全額代價。

因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可於根據供應協議向其供應商付款前，自台前設備購買協議項下銷售所得款項(「**銷售所得款項**」)之短期使用中獲益。

根據台前PC協議，西安大唐電力按其於台前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應付代價溢價約3.4%向協鑫新能源集團出售光伏發電站設備。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該溢價(相當於約3.4%的年利率)優於協鑫新能源集團可取得的現行市場利率。

基於上述理由，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無錫華光持有高佳太陽能(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的約62.28%)約24.81%股權，故無錫華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此外，無錫華光實際持有西安大唐電力約90.33%股權，因此西安大唐電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故此，訂立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訂立台前PC及設備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5. 本公司、協鑫新能源及西安大唐電力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開發、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的約62.28%。



## 協鑫新能源

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 西安大唐電力

西安大唐電力於一九九一年成立。西安大唐電力為知名的EPC承包人，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新能源項目的分包服務，如採購及銷售設備及物料、安裝及測試設備、設計、建設及技術諮詢等。

## 6.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份總額的62.28%中擁有權益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PC」     | 指 | 工程、採購及施工   |
| 「協鑫新能源」   | 指 |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
| 「協鑫新能源董事」 | 指 | 協鑫新能源董事  |
| 「協鑫新能源集團」 | 指 |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高佳太陽能」   | 指 | 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兆瓦」            | 指 | 兆瓦   |
| 「南京協鑫新能源」       | 指 |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蘇州協鑫新能源」       | 指 |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
| 「台前設備<br>購買協議」  | 指 | 西安大唐電力(作為客戶)、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台前協鑫新能源(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電站設備供台前項目所用 |
| 「台前協鑫新能源」       | 指 | 台前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台前協鑫新能源<br>擔保」 | 指 | 協鑫新能源與西安大唐電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台前PC協議項下台前協鑫新能源的責任向西安大唐電力提供擔保                    |
| 「台前PC協議」        | 指 | 台前協鑫新能源(作為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就台前項目訂立的PC協議                                     |

|            |   |  |
|------------|---|--|
| 「台前PC補充協議」 | 指 |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台前協鑫新能源(作為共同發包人)與西安大唐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就台前項目訂立的PC補充協議 |
| 「台前項目」     | 指 | 位於中國河南省台前縣的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項目   |
| 「無錫華光」     | 指 | 無錫華光鍋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75)               |
| 「西安大唐電力」   | 指 | 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